

中国发展惠及世界

——新征程上满怀信心开新局展新貌系列述评之十

新华社记者 郑明达 成欣 董雪

新年伊始,世界多地以不同方式欢迎来自中国的游客——

泰国副总理率赴机场迎接,柬埔寨、马尔代夫在机场安排了隆重的“水门礼”,瑞士少女峰在缆车起始站布置中国兔年装饰和传统红灯笼……

在很多海外人士看来,中国出境游有序恢复并迅速回暖,彰显中国经济活力与潜力,有利于重振全球旅游市场,带动旅游目的地消费及整体经济增长前景。

当前,中国经济正不断巩固回升态势,持续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带来稳定、提供动力。

开年以来,中国经济展现出蓬勃生机——

多地政府率经贸代表团“出海”开拓市场,各地纷纷签约开工重大项目,外贸企业赶生产、忙接单……

素有“世界经济风向标”之称的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敏锐捕捉到这些信息。前不久举行的2023年论坛年会上,不少嘉宾表示“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中国的开放有助于全球经济增长”,认为中国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全面加强国际合作,令人倍感振奋。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伴随中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生产生活全面恢复正常,中国经济社会活力将进一步释放,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稳定器”和增长的“发动机”。党的二十大报告庄严宣示:“中国人民愿

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在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脱钩断链”搅动世界的国际背景下,中国始终以开放促合作,以合作谋发展,同各方共享机遇,致力于实现共同发展。

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海南,第三届消博会火热筹备,全球头部企业、品牌集聚,重点国别和地区积极参展,国际展区面积占总展区的80%……

上海,距离第六届进博会开幕还有近9个月,已有500余家企业签约参展企业展,展览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

新的一年,从消博会、进博会,到广交会、服贸会,国家级“展会矩阵”让人充满期待。

拥抱世界,中国诚意满满。1月1日起,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正式实施;中国对182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7月1日起,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

让合作的空间越来越宽广——

12.95万亿元!2022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的第一年,中国与其他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交出亮眼成绩单,同比增长7.5%。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首轮磋商,实现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持续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中国商务部表示,要用好新业态,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进一步发展,带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发掘新需求,发挥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作用,协助各地方组织企业到境外开展贸易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为外贸企业跨境商务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中国正为世界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宝贵的合作契机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2021年12月3日,老挝第一条现代化铁路——中老铁路全线开通运营。截至今年1月31日,中老铁路累计开行旅客列车2万列,发送旅客1030万人次,跨境运输的货物扩展至1200多种。

中老铁路的开通,让老挝“陆锁国”变“陆联国”的愿望成真,也让一幅区域互联互通的图景愈加清晰:中老铁路已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实现连接,货物运往老挝、泰国、新加坡等1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实现沿线国家共同发展,让民众过上好日子”。多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初心。

倡议由中国提出,机遇和成果属于世界。近10年间,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中国累计已同151个国家签署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因为“一带一路”,东部非洲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不少地方的人们第一次喝上干净的水、用上安全的电、乘上现代交通工具……世界上那些曾被忽视的角落,如今成为

发展的热土。

中国好,世界才更好。中国的发展从不是独善其身的发展,中国发展越好,就越有能力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土耳其发生强震,中国政府第一时间启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机制,决定分别向受灾严重的土耳其和叙利亚两国提供紧急援助;2022年,巴基斯坦遭遇该国史上最严重洪灾,中国空军运-20运输机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运抵;疫情期间,中国向153个国家和15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物资,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应超过22亿剂新冠疫苗……

全球发展事业遭遇逆流,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倡议提出一年多来,得到100多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多个国际组织支持,近70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中方同各方一道,积极推动落实32项重要举措,努力实现不让任何一国、任何一人掉队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说,中国已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不可或缺、值得信赖的重要力量”。

新征程上,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项工作,中国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为国际合作注入更强劲动力,为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 任务标识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登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http://www.cmse.gov.cn/hdjl/bzsjhd/>)进行查询。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1至2艘货运飞船。按照飞行任务规划,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将上行航天员驻留和消耗物资、维修备件、推进剂和任务载荷样品,并下行在轨废弃物;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

5年来,刑事检察的 这些事值得关注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2月1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5年来检察机关履行刑事检察职责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介绍,2018年至2022年底,共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余件。其中依法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1400余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3.5万余件(不包括危险驾驶罪),严重暴力犯罪23万余件,其他刑事犯罪515.8万余件。

——在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公共安全犯罪方面,对渗透、颠覆、分裂国家等犯罪严厉惩治,注重提升发现和预防此类犯罪的能力;对暴力恐怖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过去5年,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人数始终处于低位运行,仅占犯罪总数的0.03%。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也整体下降,占犯罪总数的6.3%。

——在追诉黑恶犯罪方面,先后依法起诉了“云南孙小果涉黑案”“湖南杜少平等入操场埋尸案”“海南黄鸿发涉黑案”等一批危害后果十分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案件。5年来共起诉黑恶犯罪4.2万余件,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3600余人。

——在追诉严重暴力犯罪方面,突出惩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杀人、重伤、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先后依法起诉了“南京吉爱国故意杀人案”“江西劳荣枝杀人案”等一批重罪案件。总体看,严重暴力犯罪在数量上和占犯罪总数比例上都呈减少和下降趋势,相比前5年起诉人数下降27.8%。

——在惩治腐败犯罪方面,与国家监委配合,建立监检衔接机制,实现有效的配合和制约。5年来,共起诉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7.8万余人。对50余件贪污贿赂案件(犯罪人逃匿、死亡的)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外逃贪官犯罪嫌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依法惩治行贿犯罪,把“围猎”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行贿牟取非法利益、向多人行贿或多次行贿、行贿数额巨大作为惩治的重点,5年来共起诉行贿犯罪1.1万余人。

——在追诉普通刑事犯罪方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该逮捕的一定要逮捕,该起诉的一定要起诉。对于虽然构成犯罪,但罪行较轻,没有逃跑、自杀、毁灭证据等妨害追诉活动和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采取逮捕措施。5年来,诉前羁押率逐年下降,2018年提起公诉前被羁押人数占起诉人数的54.9%,2020年占42.2%,2022年占26.7%。

5年来,刑事犯罪的一些新变化同样值得关注:一是犯罪结构变化明显,严重暴力犯罪发案减少。在被追诉的刑事案件中,超过85%是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不起诉的轻罪案件。二是在发案和追诉数量上,一直占发案和被追诉第一位的盗窃罪,2019年被危险驾驶罪(醉驾)取代。2022年危险驾驶罪占被追诉总数的18.2%,盗窃罪占13%。三是网络犯罪危害日益严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上升明显,2022年起诉此类犯罪12.9万余人,起诉数量已经占到第三位。四是金融证券犯罪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5年来,检察机关共起诉此类犯罪18.5万余人,比前5年上升28.2%,其中包括“明天系”“安邦系”“泛亚”“康美药业”等一批特别重大案件。

据介绍,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在追诉犯罪中一系列职能活动的统称。这项职能主要包括: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对刑事侦查、刑事审判、刑罚执行活动实施监督;对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情形依法纠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刑罚执行中的违法情形予以纠正,以达到惩治犯罪、保障人权、保障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良好社会秩序的目的。

学“飞”备春耕



2月15日,湖南省沅江市共华镇福安村开展农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培训,为春耕做好“技术储备”。 新华社发

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

(上接第一版)抓紧补短板、锻长板。一是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我国经济必须确保国家安全,确保基本民生,确保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总体正常运转。二是加快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发展。要在重点领域提前布局,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既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又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文章指出,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

摇”。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文章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商务部表示,要用好新业态,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进一步发展,带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发掘新需求,发挥

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要把优质存量外资留下来,还要把更多高质量外资吸引过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扩大市场准入。二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

文章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防

范房地产业引发系统性风险。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文章强调,2023年还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谋划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出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督,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良好环境。